

# 防水工程承包合同

发包单位: 周口市专科医院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单位: 广饶县广饶街道群业防水工程施工队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方委托乙方施工, 周口市专科医院行政楼屋面防水修缮工程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合同法》, 并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, 经协商一致、签定合同、甲乙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. 工程名称: 周口市专科医院行政楼屋面防水工程

二. 工程地址: 周口市人民路。

三. 工程内容: 1、拆除原屋面防水保护层, 垂直运输乙方自理, 建筑垃圾乙方清运到指定地点。

2、施工 4 毫米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。

四. 工程造价: 1、行政楼防水面积 360 平方米,

2、门诊楼防水面积 97 平方米,

3、CT 室防水维修 28 平方米, SBS 防水卷材面积一共合计:485 平方米, 每平方 63 元。485×63=30555 元。

4、连廊防水维修 92 米, 每米 80 元。92×80=7360 元。

5、水泥沙浆找平 82 平方米, 每方 50 元。82×50=4100 元。

6、行政楼盖板垃圾拆除, 含吊车费, 垃圾清运费及人工费 13500 元。

7、合计金额:55515 元整。

五. 工程承包方式: 包工包料

六. 工程期限: 本工程计划自 2024 年 月 日开工至 2024 年 月 日竣工, 日历天数 7 天。施工期内因甲方变更、停水、停电或阴雨等, 以及遇到人力不可抗拒因素, 工期相应顺延。

七. 本工程的工程量依实际工作面按实调整。施工期内增加工程内容, 双方及时办理签证手续, 待竣工后统一结算。

八. 工程价款结算办法:

本工程完工后,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工程造价 95% 元的工程款。

留 5% 元的工程款作为保质金,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的 5%。

九. 甲、乙双方责任:

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和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, 以确保工程质量。

十. 工程质量和维修

- 1.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。
  - 2.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 5 年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渗漏，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。
-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时由合同签定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- 十一.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- 十二.本合同签定后甲方派 王金飞 同志；乙方派 韩朋飞 同志为双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。
- 十五.补充说明：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回款

甲方：周口市专科医院  
法人代表（委托人）：王金飞  
电    话：13693941160

乙方：广饶县大王镇俊英防水工程施工队  
法人代表（委托人）：高俊英  
电    话：13693941160

日期：2015 年 10 月 10 日

